



中粮糖业
COFCO SUGAR
极至万里 报之甘怡

炼糖部非招标造价一体化清单编制服务 询比采购项目说明书

单位：炼糖部

发布日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第二章 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报价说明

第六章 报价单

第一章 询比须知

序号	名称	要求内容
1	项目名称	炼糖部非招标一体化清单编制服务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2	项目地点	服务期内炼糖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
3	项目区域	服务期内炼糖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
4	项目控制价	按照采购方当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基础上优惠折扣率为 80%
5	项目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服务 编制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服务 投标报价分析及清标报告 其他
6	技术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项目所在地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8	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3）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应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9）中粮糖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不得投标。 （10）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11）财务要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连续 2 年盈利，须提供近两年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 年 2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工业生产或公共建筑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或招标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业绩） （13）信誉要求：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信用评价，且在有效期内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技术职称要求: 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 具有担任工业生产或公共建筑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或招标清单、控制价编制负责人的业绩; (15) 公司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6人及以上: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技术职称要求: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2人及以上: 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技术职称要求: 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6) 其他要求: 要求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东北区域有分支机构或办事人员。
9	投标人注册	意向投标人须在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通过审核的才能够在 EPS 系统内报名, 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 采购平台网址: https://eps.cofcotunhe.com。 已注册的意向投标人在 EPS 系统内自行更新资料, 补充不足部分, 更新已过期资质, 重新提交审核, 资质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与报价; 请参与本次报价的意向投标人注册填报采购组织时, 选择: 唐山糖业工厂。 系统固定注册资料需有: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纳税人资格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 信用中国,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10	询比采购文件发布及报名截止时间	询比采购文件发出时间: 2023 年 08 月 24 日
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6 时 0 分 参加询比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在系统完成报价。 (填写报价时, 需把第六章报价单填写完整, 盖章签字后一起上传, 报价与报价单一致)
12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肖跃 联系电话: 17692505551 联系人: 齐宁 联系电话: 18341342420
13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室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 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刘娟 联系电话：18633112168 电子邮箱：liujuan7@cofco.com 姓名：郝鹿程 联系电话：18811316397 电子邮箱：haolucheng@cofco.com
--	--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

保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准确性，对确定工程造价、控制投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的作用，因此，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要求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要有高度透明度，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清单和控制价的编制不得违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清单编制。
4. 遵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原则。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招标文件的原则保持一致，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相互照应，较好地反映本工程的特点，完整体现项目要求。
5. 编制依据齐全的原则。受委托的编制人首先要检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资料、招标范围等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审查设计图纸的表达深度是否满足准确、全面计算工程量的要求，若设计图纸存在问题，采取两种方式解决：补充完善图纸或编制清单时作特别说明，必要的情况下还应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齐全性。
6. 力求准确合理的原则。

工程量的计算应力求准确，清单项目的设置应力求合理、不漏不重。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查制度，确保工程量清单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提高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和服务质量。

二、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标准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是按照招标要求和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规定将拟建招标工程的全部项目和内容，依据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规则要求，计算拟建招标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的表格，编制工作应符合以下标准：

1. 要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的需要，能够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2. 编制工程量清单要做到四统一，即统一项目编码、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计量单位、统一项目名称。在编制清单时，必须按《计价规范》规定，遵循“四统一”的原则，即统一项目编码、统一项目名称、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计量单位都要按计价规范的规定执行。

设置清单项目名称、编码、计量单位和计算工程数量，对清单项目进行必要的全面的描述，并按规定的格式出具工程量清单文本。

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实质性要求。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科学合理地反映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工程类别划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费用定额的规定执行。控制价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严格按照相应类别取费区间值计取，不得擅自改变。在控制价总说明中注明工程类别。一个标段中有多个专业工程或多个单体工程时，可以按照相应的费率分别计取。

（2）规费、税金的计取：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项目所在地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改变。

（3）材料、人工价格：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一期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格执行。没有价格的材料，应进行市场询价，并形成询价过程记录文件备查。

（4）暂列金额费用等属于招标人的预备费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计入工程总价，不计规费和税金，也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5）计价程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清单计价规范及项目所在地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程序计算工程造价。

（6）其他由招标人确定的特殊情况。

4. 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的计价行为。

三、 收到设计施工图纸后__个日历日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初稿，如需要修改清单及控制价的，修改要求通知后__个日历日提交修改文件，最终需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投资额或工程规模：_____万元。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含本数）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四、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格按照“《XX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XX)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XX%确定：

(1) 本合同价格（酬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2) 其他支付方式：根据“《XX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以最终确定的工程总造价(双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基础，故合同含税金额按照XXX文件标准下浮XX%后计取。最终合同含税总金额不超过_____元（含税率6%的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_____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2.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服务报酬：

(1) 经甲方确认的咨询结果定案提交后 日内，甲方将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 %作为预付款；

当工作量完成 /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 / %；

经甲方确认的咨询结果定案提交后 / 日内，付清余款。

(3) 其他支付方式： / 。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报酬，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合同价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2 受托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4 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项目，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决策阶段：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其他；

（B类）设计阶段：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其他；

（C类）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分析、清标报告、其他；

（D类）实施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其他；

（E类）竣工阶段：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其他；

（F类）其他服务：工程造价鉴定。

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7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1.8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1.9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应答文件、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1.10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具有与本合同所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相应的资质。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4 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保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乙方负责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解释。

2.7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2 甲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4. 乙方的权利

4.1 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澄清。

4.2 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3 乙方有权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5. 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3 当甲方认为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有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6.1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长，乙方有权得到额外服务的酬金。

6.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执行本合同下的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乙方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6.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5 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酬金。

7. 酬金

7.1 乙方正常服务的酬金即合同价格及其支付见合同协议书。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取和支付。

7.2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请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请求两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但不得拖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7.3 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

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咨询工作结束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及其他任何资料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9.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9.5 本条约定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9.6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 乙方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予以及时的修正，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3 如后续发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逾期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时间超过 5 天；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含本数）仍未改正；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4) 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或从事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10.2.5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 8 条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约定义务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2.7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0.2.8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2.9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3 有关双方违约责任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争议解决

13.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

1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其他

14.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4.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3 合同双方应及时回复对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所发出的通知，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其他时间内回复。

14.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阐明、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造价：_____ / _____。

1.5 本合同具体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类别及范围：

A 类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B 类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C 类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其他：	
D 类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E 类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F 类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2. 乙方的义务

2.4 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关要求及提交时间：_

/

3. 甲方的义务

3.2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_/_

7. 酬金

7.1 额外服务和附加服务酬金计取和支付方式：

_/

7.3 支付币种：_/_，汇率：_/_。

10. 违约责任

10.2.2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0.2.3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0.2.4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5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0.2.6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____%支付违约金。

10.3 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_/

13. 争议解决

13.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3 任何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需要确认的通知后 7 日内回复。

14.4 其他约定：

/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投标单位需满足询比采购说明中合格意向投标人资格条件及技术要求，且本项目具有同质性，即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本项目共计入库四家单位。

第五章 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六章 报价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是否同意
1	项目名称及 服务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服务 编制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服务 投标报价分析及清标报告 其他	
2	付款方式	根据“《 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以最终确定的工程总造价(双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基础，故合同含税金额按照 文件标准下浮 %后计取。最终合同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元（含税率 6 %的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	
3	税率		
4	报价金额 (含税/元)		
备注：		其他要求：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